

檔 號：115/1460101
保存年限：1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5年04月07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52100746
1152100746

簽稿併陳

簽 於 環安暨事務一組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4月01日
附 件：(1件) [1152100746_1_環安會議記錄.pdf](#) (環安會議記錄)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請鑒核。

說明：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已於115年03月17日召開。

擬辦：奉核後轉知各委員及各執行單位。

創稿文號：1152100746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周■■■■約僱人員		環安暨事務一組		115-04-01 11:15	創文
2	林■■組長		環安暨事務一組	115-04-01 11:17	115-04-01 11:18	串簽
如擬						
3	張■■■■總務長		總務處	115-04-01 11:28	115-04-01 11:28	串簽
擬如主旨擬						
4	秘書室登記桌		秘書室	115-04-01 14:20	115-04-01 14:20	串簽
5	張■■■■主任秘書	[秘書室加簽]	秘書室	115-04-01 15:33	115-04-01 15:41	串簽
恭請校長核閱。						
6	洪■■■■校長	[張宏生加簽]	校長室	115-04-01 16:29	115-04-01 16:34	決行
如擬						
7	周■■■■約僱人員		環安暨事務一組	115-04-07 08:26		擲回

公文追蹤修訂表

周■■■約僱人員
(環安暨事務一
組)
(原創稿)

創稿文號：1152100746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請鑒核。

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已於115年03月17日召開。

附件：1152100746_1_環安會議記錄.pdf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洪■■■■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如後附件)

記錄：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參、各工作小組報告：總務小組、各實習場所、學務小組

一、臺北校區 pp. 2-11

二、高雄校區 pp. 11-15

肆、提案討論 pp. 15-19

伍、臨時動議 pp. 19-20

陸、散會：11:27AM

壹、主席致詞

環境安全暨職業安全衛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就依續來進行今天的會議，先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進行報告。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4 年 12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實總字第 1140014758 號公告。
提案二：擬定訂「實踐大學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計畫」內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於 115 年 03 月 10 日實高總字第 1150002478 號公告。

參、各工作小組報告：總務小組、各實習場所、學務小組

一、台北校區

主席裁示

1.現況分析：設備（如工業大風扇）進場後才發現防護不足或電力超載，管理過於滯後。

採購與環安連動機制 (SOP)：

- (1)採購流程須納入環安衛預先評估。涉及安全之機具，應於採購時要求防護措施（如密網、自動停止裝置）。
- (2)採購規格必須含用電量，由總務處核算建築負載。若需額外拉線，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
- (3)危險機具須完成安全訓練後，方可完備驗收程序。

2.現況分析：體育館穿堂曾出現學生作品高度約 180cm 在眼臉位置、材質尖銳且細線懸掛，對行人（尤其夜間或低頭族）具高度風險。

設計學院()說明：要求各系作品務必考量安全與通行高度，不可影響通道行人安全，強化大一新生及專業課程之展演安全教育訓練。

總務處()說明：場所管理人員巡視發現危險時，應先行設置警告標示，並要求限期改善或撤除。

法律學院()建議：總務處跟學務處對於校園空間有改變(新增加或有異常狀況)，不管是人或設施，要有人去關注，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只要看到或覺得異常，不妨直接反應一下即可。

學生展演作品安全管理：

設計學院對於學生的作品要要求，觀賞的作品包括高度、安全性不要造成意外，重要走道、逃生通道不可以放置，需考慮到安全性的問題。

3.現況分析：院系自行變更實驗室用途若未通報，意外發生時總務處與搶救單位將無法掌握內部風險。

實驗室與空間異動報備強制報備：

- (1) 任何實驗室名稱或內部裝置變更，必須向總務處報備。
- (2) 全校空間（含系所空間）均應納入安全地圖，嚴禁資訊死角。

4.現況分析：年假前後校園（如地下室死角）出現鼠患跡象。

校園鼠患防治：

- (1) 總務處應於開學前及長假期間加強滅鼠作業。
- (2) 配合設備報廢進度（如音樂系地下室），清空長期堆置之雜物，杜絕鼠類棲息地。

5.現況分析：地下室堆放大量待報廢設備，因報廢程序繁瑣（需教育部核准）導致空間長期占用。

音樂系樂器維修空間與設備處置(音樂廳實習工廠及 M 棟 B2)

- (1) 音樂系須積極對接教育部新任承辦人，務必於今年下半年落實高額財產報廢程序。
- (2) 目前維修業務已全部外包模式（無編制內維修師），後續空間利用應視報廢進度重新規劃。

6.現況分析：高雄校區部分宿舍採用懸吊式床位，雖屬新建設施，但考量學生使用習慣（如劇烈活動、體重負擔）可能造成硬體損耗。

懸吊式床位安全檢查：

利用寒、暑假期間，針對高雄校區宿舍之懸吊式床位進行全面檢查，確認懸吊結構與固定處無鬆脫跡象，確保學生住宿安全。

7.現況分析：高雄校區聯外道路多山路，具一定危險性。

交通安全宣導：

加強山區道路駕駛安全宣導；請各班導師協助排查並積極勸導尚未取得駕照之同學，儘速完成考照。

(一) 例行性報告

1.總務小組：

《環安暨事務一組》

職安業務

1. 已取得勞動部 114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參與證明，持續配合辦理 115 年計畫(115 年 3 月 31 日前送件)，原由本組、衛保一組及職服一組辦理，自 115 年度起，每學期新增 2 次通識課程(家庭科學/校必修/大二生/每次 2 小時)，以全面增加學生進入職場安全衛生認知，並因應教育部環境管理評鑑。



2.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已於 115 年 3 月 2 日公告周知，請所有單位配合辦理。
3.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報告書已於 115 年 1 月 6 日完成核備，本組網站公告(本次新增 M 棟 B1 職人工坊)，檢測項目合格，謹供查詢。
4.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案例說明，請各請購及使用單位配合辦理，並確實遵守 SOP：(1)使用單位先行風險評估、(2)請購單位提出安全規格、(3)驗收應含安全防護設施(具)、(4)遵守安全操作。
 - (1) VISION BASE 自行採購超音波刀(1 萬元以下)，原廠商(非經銷商)回覆本組：產品的使用書上，有**確實明寫**「使用產品時，需配戴**防割手套**」，**影片畫面上**握持模型的手部確實有配戴防割手套，實際使用還是請配戴「**附贈**」的防割手套.....為確保安全以及預防**割燙傷**，嚴禁在設備通電期間，請勿觸碰刀刀；更換刀片也請在設備斷電後半小時左右再進行刀片更換，以確保金屬部分已完全散熱。以上告知客戶。
 - (2) 體育室請購 220V 工業風扇，放置室外用(偶有下雨潮濕問題)，應事先進行風險評估，確定風扇使用時具有漏電斷路(高敏感且高速型)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
註：漏電斷路器相關法規主要依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浴室、廚房(水槽旁)、陽台、游泳池、飲水機、工地臨時用電及高導電性場所，強制安裝高敏感度(額定動作電流 30mA、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漏電斷路器。
5. 職災案例分析報告：已全校公告周知，請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務必要求操作人員(含工讀生)依規定辦理，以防災害發生。
 - (1) 社會媒體報導-碎紙機氣爆：辦公室安全使用要點及遵守原設備說明書。
案例：
■■■■■■台中有一間辦公室發生碎紙機氣爆，員工在進行

長達三十分鐘的碎紙作業，覺得碎紙卡卡不順的，因此拿了含有丁烷成分的潤滑油，噴在刀頭上面，結果再次插電使用，碎紙機就轟的一聲，發生氣爆。

- (2) 校內案件-玻璃門夾傷：8 小時內通報勞動部，管理單位立即檢查所有玻璃門，2 月 12 日修繕完成，(經春節)2 月 25 日回報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事故調查情況(規定案發 3 天內回覆)。

案件：

■■■■■■於 N 棟 2 樓電腦教室後門，地絞鍊(緩衝關門)故障、當天風勢強勁、人員反應不及，■■■■■■當日住院手術■■■■■■回診拆線■■■■■■正返校上班，■■■■■■再手術取出鋼板，目前統計災損 3 日(未計春節 12 日)。

- (3) 校內案件-作品撞傷：通道/走道/逃生路線等，不得設置雜物、作品等。

案件：

■■■■■■學生行經 MN 棟■■■■■■，撞到學生吊掛作品臉頰受傷，臨時性租借時，應要有警戒範圍(警示帶、立錐、檔板等)。

環保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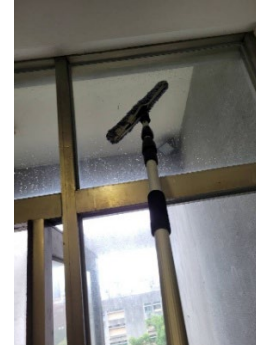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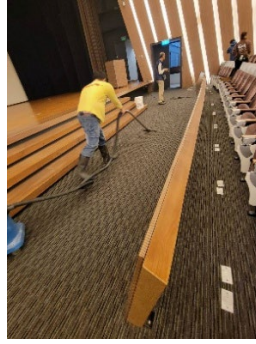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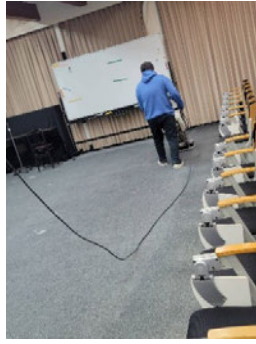
- 1.115 年 1 月設計學院大型垃圾清運作業，經系上大力要求學生分類及裁切，對違規學生進行勞作服務，避免了垃圾壓縮機故障(3 萬元)，也減少清除費用(減少 1 次大車次約 9.7 萬元)。
- 2.本組接獲 3 次大型垃圾廢棄申請(堪用老舊家具及乾淨廢材)，經多單位選用(再利用，指廢棄前不改變原狀)，以減少清運費(減少 4 次中型車約 4.8 萬元)。

事務性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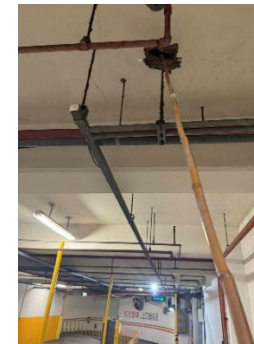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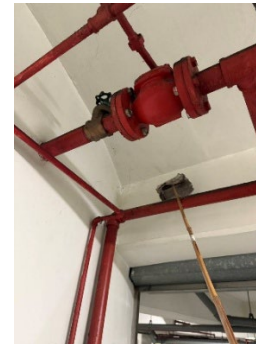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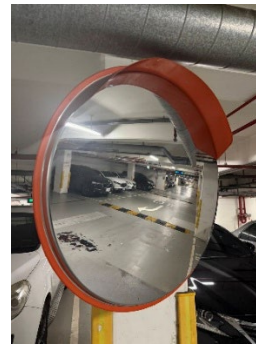
- 1.全校公共空間消毒與滅鼠



- 2.全校公共空間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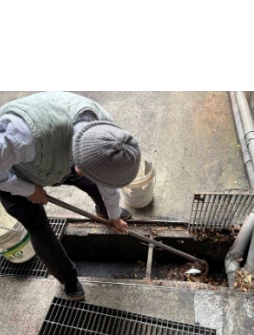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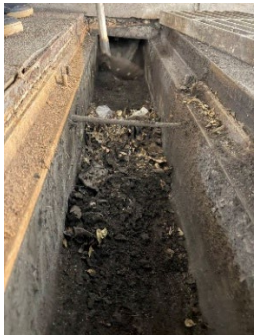
3.寒假清洗停車場



4.全校樹木修剪



5.全校預防登革熱



6.全校反針孔偷拍定期檢測



《營繕一組》

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校園及環境之安全性，已陸續完成下列各項工程：

1. 全校性修繕工程申請案共 28 件
2. 體育館外人行道標線更新工程
3. D、E 棟一般教室風扇改善、玻璃磁性白板、課桌椅汰換工程。
4. 幼兒園遊具安全檢驗及缺失改善
5. E401、E406、E410 壁癌修繕工程
6. D、E 棟一般教室壁癌油漆工程
7. N 棟 B1 緊急照明插座及 1F 線路蓋板整修
8. L 棟 B1 學生議會辦公室冰水管保溫
9. A 棟 5 樓學生工作室迴路及開關故障
10. E 棟可程式控制電燈冷氣主機故障
11. E 棟增設廣播設備及東西側火警總機更新
12. 全校一般教室窗型/分離式冷氣清洗
13. L 棟車道照明燈故障更換及走道高瓦數照明汰換 LED
14. L 棟 B3 消防機房散熱風扇馬達修繕
15. 女二舍地下室及 2 樓 3 樓浴室加裝渦輪風扇
16. M 棟 B2 中庭教學展演專用迴路
17. A 棟警衛室及收發室增設監視器工程
18. 女一舍淋浴門門框修繕、二舍 1 樓給水管路閥體更新工程
19. E 棟 101 教室水龍頭、排水修繕
20. N201、A502 門片修繕
21. CD 棟電梯修繕、B 棟電梯主機板修繕
22. D 棟東西側樓梯外牆水泥剝落補強工程
23. D 棟 3 樓不鏽鋼雨遮改善

2.學務小組：

《生輔組》

(1)勞作教育一班級教室大掃除（大一大二共計 63 個班級）：

- A.第一次大掃除（3 月）：115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6 日（第 5 週）。
- B.第二次大掃除（5 月）：11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7 日（第 11 週）。
- C.期末結算成績將於 115-1 期初導師會議頒發勞作教育績優獎金。

(2) 勞作教育—生活助學金整潔服務隊：

- A.編組生活助學金同學編排日間組、機動組、下午組、巡檢組，每日上午 07:30-08:00、下午 05:00-05:30 時段進行 A、L、D、E、N 棟教

室整潔維護（114-2 起新增 NB201-206 教室打掃區域）。同學們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一)開始執行（共 67 位同學）。

B.115 年 3 月 12 日(四)、4 月 23 日(四)分別辦理期初生助金工作任務講習暨期中檢討會議。

(3) 環保教育—本學期配合「友善·實踐·樂悠活—發現 Z 世代的永續 DNA」學輔特色主題計畫，預計辦理 2 場次環保教育宣導活動：

A.115 年 4 月 30 日(四)0900-1200 辦理樂活減塑環保趣—淨山冒險隊（結合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二原民輔導計畫之執行，預計召集志願服務同學約 40 名進行社區睦鄰清潔日暨原民文化體驗參訪活動）。

B.115 年 5 月份預計辦理「樂活手作實驗室」環保永續香氛體驗暨原民手作工作坊。

(4) 持續宣導「實踐好品德：舉手之勞 3 分鐘做環保」，請授課老師和學生於下課前 3 分鐘執行基本教室整潔維護工作，內容包含：

A.垃圾不落地：請授課老師或班代/小老師提醒每一位同學撿起周遭的垃圾（不要藏、塞在抽屜），並丟棄於走道設置的垃圾桶，再將課桌椅恢復排列位置，擦好黑板，環顧檢視教室整潔的狀態後再離開教室，養成良好習慣。

B.節能小撇步：離開教室前請關閉電子講桌及投影設備、冷氣、電扇、電燈等電源。

《衛保一組》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本校目前已取得急救人員證照並完成配置共計 31 位。因應人員異動及校園安全需求，本學期預計持續增派 3 至 4 位同仁參加急救人員訓練，另有 3 位同仁需辦理回訓，以維持急救人員證照有效性及校園緊急應變量能。

(2) 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本校各場域共設置醫藥箱 44 個，本組另提供借用醫藥箱 7 個及緊急救護醫藥箱 1 個。本學期自 3 月 2 日起將陸續完成共計 52 個醫藥箱之耗材補充作業。請各管理單位確實落實每月醫藥箱檢點作業，以符合法規要求。若發現耗材短缺，請攜帶醫藥箱檢點表至衛保組辦理補充，並隨時維持醫藥箱之整齊與清潔。

(3) 為瞭解及維護教職員工健康狀況，本校 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暨特殊危害作業人員健康檢查作業持續辦理中。目前應受檢同仁尚有 10 位未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包含家兒學系 3 位、企管系 2 位、建築系 2 位、法律學系 1 位、工設系 1 位及媒傳系 1 位。本組將於 3 月再發送紙本通知單，並持續追蹤後續繳交情形，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4) 本學期持續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內容如下：

A.活動一：於 3 月 13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辦理「當身邊的人生病時—我們可以怎麼陪伴？」健康促進講座，提升教職員工心理健康支持知能。

B.活動二：於 3 月 19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健康體態養成班—教職員工專班」，協助同仁建立規律運動習慣與健康體態，促進整體健康。

(5) 本組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偕同職業醫學科專科劉■■■■醫師執行臨場健康

服務，巡檢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及教學發展一中心）及推廣教育部（含創新育成中心）等工作場域，並關懷全校高風險及新進同仁共計 6 名。目前臺北校區母性健康保護對象共計 3 名，包括孕期中 1 名、產假中 1 名及育嬰留職停薪中 1 名，本組均持續提供健康關懷與追蹤服務。後續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持續辦理各單位臨場訪視及高風險勞工關懷作業，請各單位主管及相關同仁配合辦理。

《軍訓室》

- (1)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環境，115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於本校 H、A、M 棟無菸人行道辦理「114-2 友善校園週活動」，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反詐騙」、「交通安全」、「菸害防制」等安全宣導，並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警官蒞校實施防詐騙專題講座，總計辦理 4 場次 724 人次參加。
- (2) 規劃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7 日假 H601 教室各辦理 1 場防制藥物濫用專題講座。
- (3) 規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辦理校園安全防護訓練（外校人士侵入校園狀況推演），參加對象為學務處軍訓室全體同仁。

3. 實習場所：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蕭■■■■老師

- (1) 每月定期申報廢液與感染性廢棄物貯存量產量。
- (2) 定期檢點醫藥箱、緊急應變櫃器材與儀器設備。
- (3) 定期清洗 E101 教室之油脂截油槽及檢查瓦斯偵測器。
- (4) 定期更換專業設備濾心、實驗室耗材與維護設備。
- (5) 每季定期申報毒性化學物質購買與使用量。
- (6) 寒假期間完成 E201、E202 排風扇汰舊換新。
- (7) 寒假完成實驗室、廚房實習教室及專業教室整潔與廢棄物處置。

《餐飲管理學系》：鍾■■■■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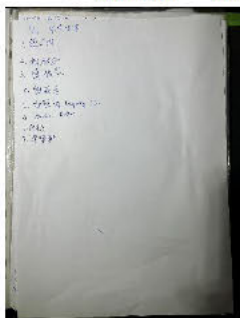
- (1) 瓦斯偵測器每月例行保養。
- (2) 本學期油脂截流槽例行清理，維護實習場所之衛生安全。
- (3) E 棟頂樓空調主機故障（涵蓋 E103.E106.E107.E108)排定本月執行維修，維護教學環境品質。
- (4) 各專業教室及系所空間滅火器、配電盤學期初巡檢。
- (5) 本年度暑期期間，排定執行專業教室整修工程。

《服裝設計學系》：何■■■■老師

- (1) 預計期中考前完成各類機台檢修。
- (2) 各縫紉教室熨斗更換水與汰舊換新。
- (3) 各教室燙台、燙墊之修補、整燙、製作。
- (4) 宣導廢棄物(如:廢布、大型作品)分類及處理辦法。
- (5) 各教室值日生下課前做好環境打掃及確認各機具電源關閉等例行工作。
- (6) 已公告若有噴漆行為於 H 棟一律禁止，以免發生環安問題。

《建築設計學系(實習工廠)》：陸■■■■老師

- (1)每日自動檢查及機具維修及定期保養。
- (2)機具維修耗材清點補充及請購。
- (3)數實室隔音隔間工程及木工區改善工程，預計本學期會完成施作。
- (4)實習工廠管理室作業狀態網頁，提供同學即時值班狀態的查詢。
- (5)危險性機具電控管制系統，將於本學期完成第一階段金工區的部分。
- (6)補充說明：本學期因應建築系的共築節活動的關係，有對會進入廠區的台大的學生跟北科大的學生，有進行工廠的一般安全講習。



《設計學院-VISION BASE》：戴■■■■老師

- (1)每週自動檢查及機具維修及定期保養。
- (2)機具維修耗材清點補充及請購。
- (3)CNC 加工機區域之隔音與安全空間防護建置中。
- (4)金屬雷射切割相關設備建置中並同步討論相關安全規範。

《音樂學系》：陳■■■■老師

管樂器維修工廠目前已無課程及維修使用，內部含教育部產學設備，報廢仍在協調中，待全數報廢完成即可確認除役。

《推廣教育部》：張■■■■/王■■■■老師

D106 餐飲專業教室

教室管理與安全規範重點說明

1. 垃圾分類與環境維護

落實廚餘與一般垃圾分類，依校方規定回收並倒入統一超商廚餘桶，維持教室整潔。

2. 課前檢查與課後清潔

每日課前檢查環境與設備；課後完成清潔並依規定站位操作。

食品成品分裝由學員自行攜回。

有流感或感冒症狀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適當距離。

3. 新班教育訓練

開課時進行設備操作、安全須知與逃生動線說明，並完成簽名確認。

中餐、西餐與烘焙課程實習須著長袖工作服。

4. 定期環境消毒

每週定期以消毒水全面清潔；課後完成水槽與工作檯面清潔。

5.瓦斯安全管理

每月填寫液化石油氣自主檢查表，115 年度逐月填報備查。

HB1 專業縫紉教室

教室管理與安全規範重點說明

1. 垃圾分類與環境維護

落實布料與垃圾分類，保持地面、桌面與設備周邊整潔。

2. 課前檢查與課後清潔

課前檢查縫紉機與熨斗設備；課後完成座位清潔與工具歸位，操作時保持適當距離。

3. 新班教育訓練

開課時進行設備操作、安全規範與逃生動線說明，並簽名確認。

4. 定期環境消毒

定期全面清潔消毒；2/26 完成教室大整理（含縫紉桌、熨燙區與共用工具）。

5. 設備安全管理

熨斗與電熱設備使用後立即關閉電源。

3/2 完成縫紉機保養。

二、高雄校區

補充報告：針對採購 SOP 把關

1. 嚴格過濾資通訊產品，遵循教育部規定，全面禁止採購大陸品牌設備。
2. 採購器械設備有環安相關規定會會辦相關單位，實地現勘針對用電負荷、通風環境進行改善評估後，方可採購。

(一) 例行性報告

1.總務小組：

《環安暨事務二組》

- (1)校區 T02 放流口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進行水質申報檢測採檢，結果符合規定。T01 放流口預計在 115 年 3 月 10 日進行水質申報檢測採檢。
- (2)配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防治作業，持續於積水處投放氯錠及清除水溝落葉，預防病媒蚊孳生。為提昇各單位巡檢窗口之工作便利性，高雄校區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登革熱自我檢查表改為線上填報。
- (3)依水污法規定於 115 年 1 月 19~20 日完成污水處理場污泥代脫水作業，後續將依規定預計於 3 月底前進行污泥清運及熱處理，並進行相關事業廢棄物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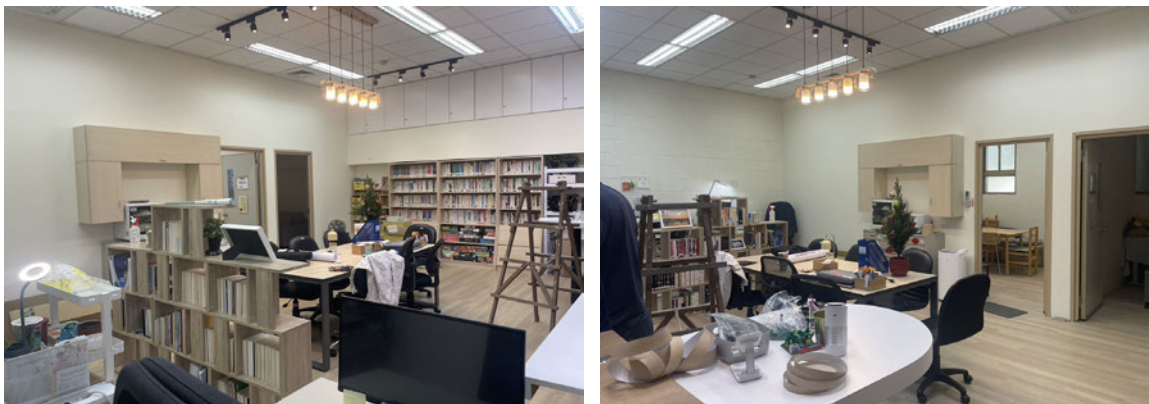
- (4)校區依照環保法規已於 1 月 31 日前申報與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
- (5)115 年度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於 115 年 1 月 22 完成施訓，本次行政人員及校區外包廠商共 48 人參加演訓，並已將相關演訓內容成果彙整呈報內門消防分隊。



- (6)依據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計畫，高雄校區於 115 年 2 月 4 日完成 114 學年度職安內部稽核並依輔導委員之建議進行改善作業。高雄勞檢處表訂 115 年 4 月 17 日進行高雄校區職安稽核。
- (7)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2 月一般垃圾共計 12220 公斤，資源回收計 918 公斤，資源回收率為 7.51%。
- (8)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2 月之餐廳廢食用油回收量共計 10 公斤，廚餘回收量共計 15 公斤。

《營繕二組》

- (1)資源教室空間整建案。



- (2)校區總變電站電容器汰換。



- (3)114 年 12 月飲水機已由 SGS 完成水質檢測完畢，並公告網頁上。
- (4)校區高壓斷電檢測作業。
- (5)校區年度消防檢查作業
- (6)宿舍水塔水池清洗作業。
- (7)宿舍污水抽除作業。
- (8)配合勞環安評鑑專業教室巡檢。
- (9)西班牙廣場 F 窩招牌增設作業。
- (10)L 棟交誼廳多聯雙頻及無人機中心空調監控系統建置
- (11)J 棟 3 樓飲水幹管路漏水檢修案。
- (12)體育館空調主機漏冷媒檢修案。
- (13)500 噸自來水池旁發電機 ATS 控制器模組零件故障維修處理。
- (14)H 棟宿舍 H117 及 H125 原牆內冷氣排水管線堵塞整修案
- (15)B 棟餐廳防火門設置案。
- (16)行政區域緊急按鈕檢修作業。
- (17)I 棟除鏽油漆檢修作業。

2.學務小組：

《生輔二組、軍訓室》

- (1)每學期初實施全校校園環境消毒，預防病媒蚊孳生，115 年 2 月 9 日 至 2 月 10 日實施。
- (2)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預計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安排執業醫師蒞校，協助檢視 115 年 2 月 4 日職業安全衛生內部稽核之改善事項及執行情形，以確保相關缺失均已依規定完成改善並符合安全衛生標準。
- (3)教職員勞工體檢暨自費體檢：
辦理時間：1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00-11:30
- (4)本次辦理本次辦理教職員自費體檢暨廚工體檢，福委會補助自費體檢(套餐為 1,000 元及 2,000 元)。
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問卷。
- (5)辦理減重班

時間：暫定 115 年 05 月辦理，招生人數 35 人。

- (6)114 學年第 2 學期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到 5 月 1 日實施宿舍整潔比賽。
班級宣導：不定時於班代群組與導師群組提醒環境清潔及校園安全等相關訊息。
- (7)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期末掃除訂於第十六週 115 年 6 月 9-10 日辦理，並針對宿舍住宿同學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減低廚餘量。
- (8)統計 114 年 11 月 14 日至 115 年 2 月 23 日，共計發生學生車禍件數 5 件，受傷人數合計 5 人 (軍訓室)。

3. 實習場所：

《時尚系》

- (1)時尚系廠商 ██████████ 依照所簽訂維護合約，██████ 到校維護 D205 及 D206 教室各式機台。
- (2)時尚系每周固定時間安排 ██████████ 進入各專業教室打掃及確認各項教學設備正常運作。
- (3)時尚系不定期安排 ██████████ 將教室環境以 75%酒精消毒。

《服經系》

- (1)服構教室、配件設計教室之機台例行維修檢測，維持機台性能，以利師生教學、練習使用。
- (2)專業教室酒精例行補充，以利師生上課消毒使用。
- (3)實習場所急救箱內容物盤點，補充及汰換過期藥品，並加強標示。
- (4)學期初已完成專業教室總整理，期中安排專責同學協助教室細節處理。
- (5)廢布定期整理丟棄(依照學校規定整理丟棄)。
- (6)專業機台護具加裝，以維護師生使用安全。

《觀光系》

- (1)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期初烹飪教室及餐廳環境消毒清潔。。
- (2)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進行烹飪教室截油槽清理。
- (3)排定 114-2 第十七週進行期末環境整理。

《休產系》

- (1)將於 3 月中進行大掃除及地板、桌椅等全面消毒。
- (2)3 月中完成每半年之急救箱藥品、消毒酒精之盤點、補充。
- (3)將於 3 月完成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高雄校區於 115 年 2 月 4 日完成 114 學年度職安內部稽核，輔導委員建議之改善事項如下：

- (一)承攬管理要加上<協議組織>紀錄
- (二)服經系：
 - 1. 熨斗要做高溫提醒，請標示警語。

2. 空壓機(小型壓力容器)依法規應於壓力錶上標示最大壓力區間，並於現場明顯處放置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供查核。

(三)觀光系：

1. 廚房設備-炫風烤箱未做高溫提醒，請標示警語。
2. 醱酵箱-溫控錶要標示操作溫度範圍。
3. 舒肥冰箱要備防護具-防凍手套，供操作者使用。
4. 瓦斯間瓦斯管線未標示流向箭頭，請補上。
5. 瓦斯自動檢查表未放置於現場，請改正。
6. 瓦斯有一壓力錶未標示最大容許壓力區間，請標示。
7. 「物質」安全資料表，請更新為「安全資料表」。
8. 瓦斯間外牆 GAS 標牌剝落不清，請更新。

(四)休產系：

1. 烘豆機未做高溫提醒，請標示警語。。
2. 義式咖啡機壓力錶要標示操作安全範圍區間。

目前各實習場所皆已完成改善作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暨事務一組)

說明：

- 1.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5804 號函核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故同步修正相關條文。
- 2.修正對照表如下，其全文修訂內容請詳附件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校長指定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廣教育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及軍訓室主任。</p> <p>二、專業委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碩士班)、餐飲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碩士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服裝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時尚設計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及觀光管理學系等學系主任。</p> <p>三、教職員工委員：</p> <p>(一) 教師委員若干人，由各學術一級單位遴選教師代表一人。</p> <p>(二) 職工委員十人，由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擔任。</p> <p>當然委員及專業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其餘本職無任期規定之委員任期壹年，得連任。</p> <p>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分別由總務長及副總務長校區主任兼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校長指定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廣教育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及軍訓室主任。</p> <p>二、專業委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碩士班)、餐飲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碩士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服裝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時尚設計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及觀光管理學系等學系主任。</p> <p>三、教職員工委員：</p> <p>(一) 教師委員若干人，由各學術一級單位遴選教師代表一人。</p> <p>(二) 職工委員十人，由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擔任。</p> <p>當然委員及專業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其餘本職無任期規定之委員任期壹年，得連任。</p> <p>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分別由總務長及副總務長兼任。</p>	<p>1.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p> <p>2.配合組織調整，本委員會副執行秘書人選建議由高雄其他一級單位主管兼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由總務處環安暨事務一組負責並依實際需要分設學務(校安中心/生輔/衛保)、總務(環安暨事務/營繕/環安)、財務、人力資源等相關專業管理小組，分別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管理小組之組成及管理辦法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並依實際需要分設學務(校安中心/生輔/衛保)、總務(事務/營繕/環安)、財務、人力資源等相關專業管理小組，分別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管理小組之組成及管理辦法另訂之。</p>	<p>配合組織調整。</p>

3.修正同意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1. 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新增當然委員「環安暨事務二組組長」。

2. 修正第三條第三項：副執行秘書兼任人員由「環安暨事務二組組長」兼任。

3. 其他照案通過，修正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實踐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暨事務一組、總務處環安暨事務二組)

說明：

1. 配合本校行政單位調整，故同步修正相關條文。
2. 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變動、更改。
3. 修正對照表如下，其全文修訂內容請詳附件2：

修正內文	現行內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p>	<p>第一章 總則</p> <p>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p>	<p>職安法的對象是「工作者」，不是學生全部。學生只有在工讀、研究助理、實驗操作等情況才算。</p>
<p>二、本守則之用詞，定義如下：</p> <p>2.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並獲致工資者（本校指教師、職員、工友、專案助理、約聘僱獎助生、工讀生...等）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勞動契約關係並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各類助理人員。</p> <p>3.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校區係指校長）。</p> <p>8.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本校醫護人員。</p> <p>9.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指經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合格之護理師。</p>	<p>二、本守則之用詞，定義如下：</p> <p>2.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校指教師、職員、工友、專案助理、約聘僱獎助生、工讀生...等）。</p> <p>3.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校區指校長）。</p> <p>8.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本校醫護人員。</p>	<p>1. 為使本守則中勞工之定義更為明確，並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一致，爰修正條文內容，以明確適用對象。</p> <p>2. 所有校區整合為本校，不分校區</p> <p>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分別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摘要自勞動部職安署/人力設置篇說明）</p>
<p>三、本守則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定義辦理。</p>	<p>三、本守則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定義。</p>	
<p>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p> <p>一、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校長）或對事業指定具</p>	<p>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p> <p>一、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校長）或對事業具有管理權</p>	<p>調整語句順暢。</p>

修正內文	現行內文	說明
<p>有管理權限之僱主(校長)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負執行之責。</p>	<p>限之僱主(校長)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負執行之責。</p>	
<p>二、各級安全衛生職責：</p> <p>(一)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具諮詢、研議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即本校總務處環安暨事務一組、環安暨事務二組：具規劃、辦理及推展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p> <p>3.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p> <p>(5)規劃督導全校師生勞工健康檢查及協助健康管理。</p> <p>(6)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失能、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4.本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規劃並執行職場員工健康管理與促進、急救處置、健康檢查結果分析、高風險個案追蹤、職業病預防、環境危害辨識及復工安排。</p> <p>5.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略)</p> <p>6.本校所有工作者、勞工之權責：</p>	<p>二、各級安全衛生職責：</p> <p>(一)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具諮詢、研議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即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具規劃、辦理及推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責。</p> <p>3.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p> <p>(5)規劃、督導全校師生勞工健康檢查及協助健康管理。</p> <p>(6)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4.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略)</p> <p>5.本校所有工作者、勞工之權責：(略)</p>	<p>1.配合本校行政單位調整，原單位名稱「總務處環安組」改為「總務處環安暨事務一、環安暨事務二組」。</p> <p>2.現行法規已改為職業安全衛生。</p> <p>3.現行法規已改為：失能</p> <p>4.(新增)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職責。</p> <p>5.順序調整。</p>
<p>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p> <p>各單位所屬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26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器具、機械及車輛實施自動檢查；依第27條至第44-1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依第45條之規定實施車輛重點檢查；依第50條至78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實際設備及設施異動，隨時更新其檢查或檢點對象及內容，以檢核或檢點表實施作業檢查。</p>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各</p>	<p>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p> <p>各單位所屬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26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器具、機械及車輛實施自動檢查；依第27條至第44-1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依第45條之規定實施車輛重點檢查；依第50條至78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實際設備及設施異動，隨時更新其檢查或檢點對象及內容，以檢核或檢點表實施作業檢查。</p>	<p>條文變動。</p>

修正內文	現行內文	說明
相關規定辦理。		
<p>二、各單位一般性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p> <p>1.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最少應有兩處→應依相關法規設置，門應能向外開，窗戶確保能開啟。</p>	<p>二、各單位一般性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p> <p>1.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最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戶確保能開啟。</p>	原訂定之法規不是所有場所都適用。
<p>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p> <p>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2.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抽吸菸、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p> <p>3.工作人員者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p> <p>5.工作人員者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人改派工作或請假。</p> <p>7.工作人員者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p> <p>8.工作人員者進入工作場所，一定要配戴適當防護器具。</p>	<p>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p> <p>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2.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抽菸、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p> <p>3.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p> <p>5.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人改派工作或請假。</p> <p>7.工作人員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p> <p>8.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一定要配戴適當防護器具。</p>	用詞修正。
<p>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p> <p>二、(略)</p> <p>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全天 24 小時通報專線)電話 0910-922707</p> <p>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上班時間(07)7336959#601~611</p>	<p>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p> <p>二、(略)</p> <p>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全天 24 小時通報專線)電話 0910-922707</p> <p>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上班時間(07)7336959#9</p>	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變動、更改。

4.修正同意後將進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學校定期盤點並維修全校（含食保系 ██████████ 教室及教師研究室）監視錄影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案。

提案人：食保系莊██████

說明：

- 1.現況通報：本學期開學（春節長假後），食保系發現 ██████████ 教室及 ██████████ 辦公室大門有明顯遭人蓄意破壞、敲擊之痕跡，毀損情況嚴重。
- 2.緊急處置：系上已先行請鎖匠加裝門鎖確保安全，惟後續欲調閱影像了解

狀況時，發現██████████監視器因故障無法運作，導致無法掌握事發經過。

3. **重複發生：**據觀察，此類破壞行為常發生於長假期間，具備頻繁性與規律性，顯示監視系統的完好對於嚇阻犯罪與釐清事實至關重要。

辦法：(食保系莊██████████)

1. 建請總務處及校安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針對全校各系館、走廊死角及出入口之監視器進行**全面性功能盤點與維護**。
2. 針對故障率較高或設備老舊之區域（如食保系██████████），進行汰換或升級，確保錄影影像清晰且能即時調閱。
3. 加強長假期間（寒暑假、年假）之校園巡邏次數，特別是針對曾發生過門窗遭破壞之熱點區域。

會辦意見：(總務長)

1. **管理機制優化：**針對校園監控設備維護，總務處已開會檢討，決議納入定期維修項目。
2. **即時監測執行：**目前已要求駐校警衛室進行「不定期遠端抽檢」。██████████ ██████████，但已授權警衛透過 IP 遠端登入系統，確保各區域影像傳輸正常，無須到場即可監控設備狀態。
3. **案情疑點分析：**經總務處清查紀錄，發現破壞事件高度集中於「食保系██████████ ██████████」，具備特定區域針對性。此異常現象已列為重點觀察，將配合後續設備增設進行強化防範。

決議：

每天應檢視各處監視器是否正常，應列入 SOP，避免設備損壞。IP 可提供給各單位自行檢視設備，授權需管理。

陸、散會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環保、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審議環保、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審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相關事宜。
-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 六、審議健康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
- 七、審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校長指定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推廣教育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及軍訓室主任。

二、專業委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碩士班)、餐飲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碩士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服裝設計學系(含碩士班)、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時尚設計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及觀光管理學系等學系主任。

三、教職員工委員：

(一) 教師委員若干人，由各學術一級單位遴選教師代表一人。

(二) 職工委員十人，由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擔任。

當然委員及專業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其餘本職無任期規定之委員任期壹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分別由總務長及**副總務長校區主任**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由總務處環安**暨事務**一組負責並依實際需要分設學務(校安中心/生輔/衛保)、總務(**環安暨事務**/營繕/**環安**)、財務、人力資源等相關專業管理小組，分別負責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管理小組之組成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副主任委員或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提送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修訂日期：108.08.08(第 1 次)

100 年 12 月 15 日台北市勞檢處登錄編號：B10005195

修訂日期：111.12.13(第 2 次)

112 年 1 月 7 日台北市勞檢處登錄編號：B112000147

修訂日期：115.03.17(第 3 次)

115 年 0 月 0 日台北市勞檢處登錄編號：Bxxxxxxxxx

目 錄

第 一 章 總 則	3
第 二 章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及 各 級 之 權 責	3
第 三 章 機 械 、 設 備 或 器 具 之 維 護 及 檢 查	6
第 四 章 工 作 安 全 及 衛 生 標 準	7
第 五 章 教 育 及 訓 練	11
第 六 章 健 康 指 導 及 管 理 措 施	11
第 七 章 急 救 及 搶 救	12
第 八 章 防 護 設 備 之 準 備 、 維 持 及 使 用	12
第 九 章 事 故 通 報 及 報 告	13
第 十 章 其 他 有 關 安 全 衛 生 事 項	14

實踐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8年8月8日經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3月17日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二、本守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定義）

1. 工作者：指勞工、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
2.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並獲致工資者（本校指教師、職員、工友、專案助理、約聘僱獎助生、工讀生…等）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勞動契約關係並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各類助理人員。
3.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校區係指校長）。
4.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員（本校指校長或單位主管）。
5.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6. 勞動場所：指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7.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物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8.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本校醫護人員。
9.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指經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合格之護理師。

三、本守則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定義辦理。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定義，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設置如下：

一、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校長)或對事業指定具有管理權限之僱主(校長)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負執行之責。

二、各級安全衛生職責：

(一)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具諮詢、研議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即本校總務處環安暨事務一組、環安暨事務二組：具規劃、辦理及推展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1.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執行：

- (1)對學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2)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4)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5)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6)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7)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8)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9)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2)審議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衛生保健教育、活動之策劃。
- (13)有關環境保護、環境安全、衛生保健等相關工作之協調、建議、檢討與改進。
- (14)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環境安全、職業安全、衛生保健等管理事項。

2. 本校各單位(教學、行政)主管職責：

- (1)擬定該單位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2)擬定該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辦理該單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推動該單位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5)實施該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 (6)擬定該單位安全作業標準。
- (7)督導該單位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健康管理。
- (8)該單位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災害統計。
- (9)該單位職業病預防工作。
- (10)指揮、監督該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11)責成該單位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交付事項。
- (12)該單位主管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13)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

- (1)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實施。
- (2)督導各單位辦理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3)督導各單位、各場所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執行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4)規劃、協助、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規劃~~督導全校師生勞工健康檢查及協助健康管理。
- (6)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失能~~、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7)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8)擬訂、修正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年度工作計畫等。
- (9)推動、宣導本校有關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事項。

4. 本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規劃並執行職場員工健康管理與促進、急救處置、健康檢查結果分析、高風險個案追蹤、職業病預防、環境危害辨識及復工安排。

5.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1)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2)督導於該場所內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守則、管理規章、管理辦法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3)定期檢查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儀器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4)督導相關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5)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之建議。
- (6)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7)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相關人員確實配戴。

- (8)當該場所內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時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
- (9)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10)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11)經常注意相關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12)經常注意相關人員之健康情形並定期檢查。
- (13)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14)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5)落實相關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16)防止場所內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17)嚴禁操作人員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
- (18)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19)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進行保養、維護或裝卸材料及零件。
- (20)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21)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22)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單位主管或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6. 本校所有工作者、勞工之權責：

- (1)應切實遵行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3)應參加本校為員工實施之勞工體格檢查、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危害項目健康檢查等，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4)應確實遵守校長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相關應遵行事項。
- (5)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6)有任何職業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場所負責人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各相關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1. 溫度、濕度之控制：各單位、場所與其所屬儀器、機械、設備、器具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2. 通風之控制：各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汙染物類（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3. 若採用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 (1) 採用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 (2) 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檢點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二、各單位一般性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1. 安全出口：應依相關法規設置，門應能向外開，窗戶確保能開啟。
2.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3.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相關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
4. 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5. 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6. 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拿取之處。
7. 廢液處理設備：應該備有廢液收集桶或瓶罐，統一委託代為處理。
8. 使用人員之管制：應有嚴禁外人及非相關人員進入之標示。
9. 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10. 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止漏電，而造成人員感電。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教職員工彼此間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2.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抽吸菸、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3. 工作者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4.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5. 工作者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人改派工作或請假。
6.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7. 工作者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

8. 工作者進入工作場所，一定要配戴適當防護器具。
9.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10.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聯等，向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11.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12. 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
13. 嚴禁閒雜人等擅入工作車輛作業、吊掛作業、高處作業、缺氧作業等較危險之作業區域內。
14. 工作者及勞工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配發之安全帽、安全帶、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耳塞、耳罩、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器材，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予以更新。
15. 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工作者及勞工，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表現之依據。
16. 所有場所嚴禁單獨一人工作，若特殊業務需一人執行時，需經單位主管及場所負責人安全評估無慮後，使得執行。

二、缺氧作業應注意事項：

1. 於入槽、地下室、地下涵管等通風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待其確認無缺氧或中毒之狀況後，始得作業。
2. 前條作業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相關人員應在場監督，隨時注意通風及人員作業狀況，監測現場氧氣及危害氣體之濃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應變。
3. 作業範圍內，嚴禁抽菸或攜帶打火機、香菸等行為，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4. 若有人不幸缺氧或中毒，除非佩戴有完整之空氣鋼瓶呼吸防護具，任何人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三、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確實監督制止。

2. 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指派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才可作業。
3.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4.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5. 工作者及勞工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6. 焊接作業前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對裝盛溶劑之空桶，嚴禁進行切割或焊接。
7.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絕緣及耐熱性，其上之絕緣電木若有損害，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8. 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及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9. 前項作業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四、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所配發之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2.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另派員於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3.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4.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五、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2. 工作者及勞工、員工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六、列管實習場所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各場所內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2. 列管實習場所應用玻璃窗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3. 操作時應穿著工作服，並應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4. 確實遵守列管實習場所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5. 不得攜帶食物、飲料至列管實習場所內。
6. 為防止化學藥品及原料等材料起火，應嚴禁吸菸。
7. 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七、列管實習場所之操作安全：

1. 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 (1) 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 (2) 依照規定或老師之指定，確實依實習步驟操作。
2. 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1) 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 (2)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3)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 鋼瓶應直立並加以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5)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6)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與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3. 操作時之督導：初學或學生操作時，應有專人於旁督導。
4. 工件或設備儀器之搬移：教導正確得搬移方式，勿只用單手搬移。
5. 電氣災害之防止：
 - (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裝設與保養。
 - (2)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 (3) 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習場所之所有電氣應儘量接地。
 - (4) 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一、教職員工對本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三、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雇主對擔任特殊作業或特殊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特殊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 六、教職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加以監督。
- 七、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 九、未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 十、所有受訓證明應由受訓者自行留查，並於研習系統開放期間內，自行上傳證明，由人力資源處進行考評彙整，並供相關檢查單位查驗。
- 十一、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 二、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 三、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四、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 五、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六、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七、本校教職員工若有身體不適或身體狀況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及學生事務處衛保一組之醫護人員反應，進行處置。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 一、進行急救及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並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 119 救援。
- 二、各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三、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校安中心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四、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五、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六、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一、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場所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分發各場所內操作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 二、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2.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操作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3.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4.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5. 地面下或管溝、隧道工程等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必要時應準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等防護器材。
6. 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操作人員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7. 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操作人員確實戴用。
8. 對於熔礦爐、熔鐵爐、玻璃熔解爐、或其他高溫操作場所，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外，並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9. 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10. 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三、操作人員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四、各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教導並監督操作人員使用防護器具。

五、各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一、各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在接獲勞動場所因工作所造成之傷害或意外通報後，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登錄表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當事人、各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校長)，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全天24小時通報專線)電話0910-922707

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上班時間(07)7336959#601-611

下班時間(07)7336959

或通報網址<https://insp.osha.gov.tw/labcbcs/dis0001.aspx>

三、其他校園或學生相關之災害或事件，依教育部規定向校安中心通報。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一、本守則經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依規定送臺北市及高雄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本校所有人員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 二、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至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雇主(校長)、員工、單位主管或現場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1.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2.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3.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4. 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 四、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教職員工、主管及其他相關負責人員，本校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教職員工考核項目，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 五、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教職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本校得依情節於必要時予以適當獎勵。
- 六、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守則經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報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